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550號

原告 銖鑫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宏豪

訴訟代理人 周敬恒律師

被告 詹惠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07年度附民字第28號），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74,989元，及自10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1,89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99年7月17日起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會計職務，負責帳簿登記及開立票據等事務。詎其故意於如附表發票日欄所示時間，在原告公司辦公室內，未經原告公司負責人黃宏豪同意或授權，在如附表所示票號、付款人均為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下稱土地銀行）之空白支票上，填載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票面金額及受款人，並自辦公室抽屜內取出原告公司大、小章後，盜蓋在發票人簽章欄上，而偽造完成表彰係由原告公司簽發並負擔所示票據債務意旨之有價證券支票共63紙（下合稱系爭支票），再於提示日期欄所示時間，前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中苗郵局（下稱中苗郵局）提示而行使之，並存入所示郵局帳戶內，得款共計5,674,989元，致原告受有5,674,989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這不是我做的，不應該由我承擔。我受黃宏豪指使，分好幾次把帳戶內領出，現金錢交給黃宏豪，並未得款5,674,989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定有明文。經查：

1.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023號全卷（電子卷證）核閱屬實；被告亦因其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犯行，業經第一審判決有期徒刑4年6月，嗣經二審判決改判4年8月在案，並經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31頁、第67-91頁、第166-168頁），堪以認定。

2.被告僅抗辯：其受黃宏豪指使，將匯入其帳戶之款項提領後，均交予黃宏豪云云，並提出與黃宏豪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15-148頁）。惟遍查上開LINE對話紀錄，僅涉及黃宏豪與被告間猥瑣露骨之男女私事，內容均與系爭支票之簽發與流水帳之紀錄等公司事務無關，又被告未能提出任何交款予黃宏豪之證據，難認被告上開受黃宏豪指使之辯詞，與事實相符，其上開抗辯，自不足採。

(二)綜上，原告自得依前揭法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財產損害5,674,989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請求被告給付5,674,98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後，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新 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劉立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附 表：

編號	發票日	支票票號	票面金額	受款人	提示日期	存入帳戶
1	102年1月15日	ALB0000000	5,100元	詹惠如	102年1月22日	詹惠如之中苗郵局帳號00000000115015號帳戶
2	102年2月1日	ALB0000000	50,000元	同上	102年2月4日	同上
3	102年2月28日	ALB0000000	51,168元	同上	102年3月22日	同上
4	102年4月2日	ALB0000000	48,163元	同上	102年4月30日	同上
5	102年6月3日	ALB0000000	30,000元	同上	102年6月6日	同上
6	102年6月15日	ALB0000000	41,054元	康鈺廷	102年7月16日	詹惠如不知情之子康鈺廷之中苗郵局帳號02910700000000號帳戶
7	102年6月21日	ALB0000000	47,330元	詹惠如	102年7月3日	詹惠如上開帳戶
8	102年8月1日	ALB0000000	55,000元	同上	102年8月8日	同上
9	102年9月5日	ALB0000000	110,000元	同上	102年9月9日	同上
10	102年9月15日	ALB0000000	37,000元	康鈺廷	102年9月23日	康鈺廷上開帳戶

(續上頁)

11	102年9月30日	ALB00000000	120,000元	詹惠如	102年10月1日	詹惠如上開帳戶
12	102年9月30日	ALB00000000	50,400元	同上	102年10月3日	同上
13	102年10月31日	ALB00000000	120,000元	同上	102年11月4日	同上
14	102年11月4日	ALB00000000	120,000元	康鈺廷	102年11月12日	康鈺廷上開帳戶
15	102年11月30日	ALB00000000	156,120元	詹惠如	102年12月6日	詹惠如上開帳戶
16	102年12月3日	ALB00000000	156,200元	同上	103年1月7日	同上
17	103年1月3日	ALB00000000	100,000元	康鈺廷	103年1月10日	康鈺廷上開帳戶
18	103年1月29日	ALB00000000	156,190元	詹惠如	103年2月10日	詹惠如上開帳戶
19	103年2月1日	ALB00000000	53,980元	同上	103年2月25日	同上
20	103年3月1日	ALB00000000	40,000元	同上	103年3月11日	同上
21	103年3月10日	ALB00000000	13,000元	康鈺廷	103年3月13日	康鈺廷上開帳戶
22	103年4月7日	ALB00000000	57,096元	詹惠如	103年4月9日	詹惠如上開帳戶
23	103年4月17日	ALB00000000	59,273元	同上	103年4月22日	同上
24	103年5月1日	ALB00000000	97,490元	同上	103年5月8日	同上
25	103年6月1日	ALB00000000	154,412元	同上	103年6月6日	同上
26	103年7月2日	ALB00000000	134,123元	同上	103年7月4日	同上
27	103年8月12日	ALB00000000	58,752元	同上	103年8月15日	同上
28	103年9月3日	ALB00000000	113,017元	同上	103年9月11日	同上
29	103年9月24日	ALB00000000	46,850元	同上	103年9月29日	同上
30	103年10月1日	ALB00000000	141,460元	同上	103年10月9日	同上
31	103年10月9日	ALB00000000	93,224元	康鈺廷	103年10月16日	康鈺廷上開帳戶
32	103年10月23日	ALB00000000	107,500元	詹惠如	103年10月28日	詹惠如上開帳戶

(續上頁)

33	103年10月31日	ALB00000000	75,175元	同上	103年11月4日	同上
34	103年11月6日	ALB00000000	71,454元	同上	103年11月10日	同上
35	103年11年10日	ALB00000000	78,427元	同上	103年11月20日	同上
36	103年12月2日	ALB00000000	63,591元	同上	103年12月4日	同上
37	103年12月9日	ALB00000000	48,500元	康鈺廷	103年12月15日	康鈺廷上開帳戶
38	103年12月12日	ALB00000000	81,503元	詹惠如	103年12月31日	詹惠如上開帳戶
39	104年1月8日	ALB00000000	183,683元	同上	104年1月13日	同上
40	104年1月21日	ALB00000000	142,875元	同上	104 年1 月26日	同上
41	104年1月21日	ALB00000000	130,000元	康鈺廷	104年1月26日	康鈺廷上開帳戶
42	104年2月7日	ALB00000000	141,944 元	詹惠如	104年2月9日	詹惠如上開帳戶
43	104年3月5日	ALB00000000	110,620 元	同上	104年3月12日	同上
44	104年4月6日	ALB00000000	51,411元	同上	104年5月11日	同上
45	104年4月7日	ALB00000000	125,100元	同上	104年4月13日	同上
46	104年6月1日	ALB00000000	163,219元	同上	104年6月3日	同上
47	104年6月8日	ALB00000000	46,953元	同上	104年6月25日	同上
48	104年7月15日	ALB00000000	141,780元	同上	104年7月17日	同上
49	104年8月5日	ALB00000000	206,717元	同上	104年8月7日	同上
50	104年8月25日	ALB00000000	56,855元	同上	104年8月27日	同上
51	104年9月1日	ALB00000000	96,728元	同上	104年9月7日	同上
52	104年10月2日	ALB00000000	38,600元	同上	104年10月6日	同上
53	104年10月2日	ALB00000000	38,497元	同上	104年10月7日	同上
54	104年10月28日	ALB00000000	46,695元	同上	104年11月9日	同上
55	104年11月17日	ALB00000000	37,424元	同上	104年11月1日	同上

(續上頁)

56	104年12月7日	ALB00000000	118,490元	同上	104年12月9日	同上
57	105年1月5日	ALB00000000	150,500元	同上	105年1月7日	同上
58	105年2月17日	ALB00000000	122,800元	同上	105年2月19日	同上
59	105年3月9日	ALB00000000	96,055元	同上	105年3月11日	同上
60	105年3月28日	ALB00000000	79,948元	同上	105年3月30日	同上
61	105年4月26日	ALB00000000	23,940元	同上	105年4月28日	提領現金
62	105年5月4日	ALB00000000	131,603元	同上	105年5月4日	提領現金
63	105年5月4日	ALB00000000	150,000元	同上	105年5月4日	提領現金
總額			5,674,989元			